

##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**150,000**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0.04%**）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管四新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**15**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**37,500**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0.009%**）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管四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管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**150,000**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**0.04%**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**37,500**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**25%**。

管四新先生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**25%**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管四新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：管四新
- 2、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

3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 399,737,270 股的 0.009%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6、减持方式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管四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管四新先生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